

新乡市审计局关于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
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58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合发 2024.12.23

采 购 人：新乡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新乡市审计局关于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
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58

采 购 人：新乡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43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审计局关于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审计局关于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58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审计局关于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58-8-1	新乡市审计局关于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一标段	480000.00	480000.00	是	4800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58-8-2	新乡市审计局关于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二标段	360000.00	360000.00	是	360000.00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58-8-3	新乡市审计局关于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三标段	360000.00	360000.00	是	3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市审计局关于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周期：初审时间 50 天，具体服务周期根据审计工作调整，直至审计完成；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5)标段划分：3 个标段；

(6)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6、合同履行期限：初审时间 50 天，具体服务周期根据审计工作调整，直至审计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注册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 24 个月社保证明；

(2) 专业要求：每个标段都至少配备土木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各 1 名，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3) 信誉要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注：一个供应商允许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 1 个标段。若一个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中同时排名第一，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推荐该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在其它标段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则其它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段其它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审计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艺术中心办公楼 6 层

联系人：仝庆

联系方式：15716681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567561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8567561883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市审计局关于新乡市廉政教育基地项目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58
2	采购人	采购人: 新乡市审计局 联系人: 仝庆 联系电话: 15716681200 地 址: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艺术中心办公楼 6 层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鹏飞 联系电话: 18567561883 地 址: 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120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 480000.00 元; 二标段: 360000.00 元; 三标段: 36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基本费费率为送审工程造价的 0.1%。 注: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费率),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审查基本费+审减工程费(审减费费率为审减金额的 2%, 此项为固定费率)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3 个标段。 一标段: 1#、2#号楼、地下车库, 约 1.4 亿, 主要涉及土建、普通装修、安装、消防、人防等专业。 二标段: 3#、4#楼、门岗、连廊、配电室、接待室, 以及项目前期费用等, 约 1.1 亿, 主要涉及土建、普通装修、安装、消防等专业。 三标段: 精装修, 涉及水源热泵、室外配套、高压配电、电梯等专业, 约 1.1 亿。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委托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按照新乡市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试行办法》（新审[2016]16号）进行考核，并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价=小微企业最后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3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服务周期	<p>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p> <p>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满足采购需求</p> <p>服务周期：初审时间50天，具体服务周期根据审计工作调整，直至审计完成</p>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26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p>
2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8	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p>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	其他提示 事项	<p>1、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p>

		<p>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 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4、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p> <p>5、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 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 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 4000元/标段,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p>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 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等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

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投标保证金：无。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新乡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七、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在咨询人主动协调但协调无果的情况下，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重要的且必须以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双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互相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额外服务报酬见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面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80%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审查基本费+审减工程费

(1) 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支付；

(2) 审减工程费：以结算审减金额为基础，按审减额的 2% 支付（固定费率）。

2、支付方法：委托项目完成后，委托人按照《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试行办法》（新审[2016]16 号）进行考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无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无 。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新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补充条款：

(1) 乙方承诺无条件执行新乡市审计局文件（新审[2016]16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试行办法》、《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试行办法》（附后）。

(2)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实施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服从管理。不得无故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造价工程师，否则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客观原因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将按照总咨询费用的10%进行扣费；如因客观原因中途更换专业造价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将按照总咨询费用的5%进行扣费。项目负责人每月最多请假4天（累计），超出请假天数，每天按照总咨询费用的1%进行扣费；专业造价工程师到岗人数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列示的60%。

(3) 能够解决好审计人员的吃穿住行等费用，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能够执行项目负责人签到制度，脱产全职负责本项目。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甲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终止合同。

(5) 初审时间50天。

(1) 新乡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简称审计资料，下同）报审、流转等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中介机构与审计机构等的责任，保障审计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和《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承担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等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单位和事项。

第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报审的主体为建设单位，负责资料收集整理送审，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有效性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提供各类相关资料。

第二章 报审资料

第四条 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的审计资料，应当字迹清楚，页面整洁，不得使用易褪色、变色的书写工具和材料。报审材料为复印件的应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第五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图纸、图表、计算材料、影像材料等，均列为审计资料报审的范围。

重大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签证等形成的隐蔽工程、清理工作量、临时性工作内容应当同时报送能够直观体现签证计量的影像资料。

第六条 审计资料主要包括：

（一）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概况材料（总结），应包含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实施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以及其他与开展审计工作相关的情况。

（二）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和财务收支报表、账册、凭证及决算报表；建设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的会议纪要等文件。

（三）项目建设程序的有关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建设用地的报批件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报批手续；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等。

（四）项目概算调整的有关资料。

（五）招投标的有关资料，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未中标单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答疑、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及与中标单位所签合同（协议）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补充合同（协议）等。

分包工程项目，须提供符合法定分包条件的证明性、审查性文件和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免招投标、非招投标工程，须提供有权审批部门或机构的审查批准文件原件。

(六)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情况。材料、设备价格，包括序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应填列齐全。其中，未达到应进行招标规定的主材、设备的采购或受甲方委托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需填列报批价格、审批价格、报价依据(如厂家书面报价、购销合同、采购发票、联系电话等)等原始资料。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建设方应分标段报送甲供材明细清单，材料数量、价格应准确无误，应有材料管理人员和部门的签认，建设单位盖章。

(七) 征地拆迁的调查摸底资料、征迁许可证、补偿标准、征迁红线图、征迁补偿协议、征迁补偿资金使用汇总表及拆迁费的实际补偿和使用情况。

(八) 工程项目造价计算书。须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须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资格图章，经建设单位审核，并签署“同意送审”意见，加盖公章。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应当有连贯性，不得使用同色笔涂改。如有审核调整，调整后须有正稿。

建设单位除应呈报上述建设项目纸质资料外，应提供包括工程项目造价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九) 招标设计图纸、施工图、施工图审查资料、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及竣工图纸。

竣工图原件须有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方签字，逐页加盖竣工图章，并填写内容，签字齐全。

(十)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记、监理日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桩基工程验收记录；地质勘测资料。

(十一) 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 社保基金缴纳凭证。

(十三) 采用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审计项目，除应提供立项批复、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外，还须提供编标资料、审标资料原件。

编标和审标报告书应分别加盖编制机构和审核机构的公章以及符合法定资质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的个人执业资格印章，并签字确认。

(十四) 工程管理文件。主要是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建设项目中的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进度、质量)管理办法以及签字审批权限的相关资料。

(十五) 根据审计工作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资料报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指定专职的人员，向新乡市审计局业务科呈报审计资料，并负责其他审计事项的联络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施工单位、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直接呈报审计资料和参与审计事项联络工作。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向业务科呈报审计资料，未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延期报审的责任，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条 审计资料应一次报送齐全。原则上审计期间不准补报，特别是基本建设项目资料中经济性签证、隐蔽性记录等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

一个项目原则上一次报送。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可分次报送、集中审计。影响建设项目造价的资料应由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业务科负责人审查批准（重大事项报局领导核准）后，方可补报，补报资料必须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不影响建设项目造价的缺失性资料补充，由审计人员提出，在审计过程中进行补充。上述所有补充资料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清单进行登记。

第十条 建设项目报审金额，在审计资料报送后，不得更改。对总报审金额与各分部报审金额不符的，以各分部汇总后的金额为报审金额。漏报、少报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资料由审计组长或指定人员接收。

审计组长应对审计资料进行细致的复核验收。对必备资料缺失或主要资料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审计组长应当明确告知被审计单位需要补充的资料名称或需要完善的内容，直至资料收集完备或补充完整、规范后，方可接收。

建设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价格，应当提供明确的价格标准和相关价格确定、审核等信息的资料。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对报审项目资料统一分类、编号，各类资料、各标段资料分别装订整齐，统一装档案袋（盒、箱），填写资料明细表及资料汇总目录；需分册装订的，填写资料明细表时应注明总册数。资料袋（盒、箱）上标明资料编号、资料内容和资料目录，并核对准确。

对资料装订混乱或无明晰目录的，审计组长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纠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呈报审计资料时，应填写《建设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1）、《施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和《审计资料接交清单》（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报审资料应认真核查，确认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后，出具资料核查汇报材料，加盖公章一并上报，同时报送资料目录和接交清单一式三份。

第四章 资料流转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报送审计资料时填写审计资料流转表(见附件 4)，要求字迹工整，数据准确，全面详细，不得随意更改。审计项目组接收建设单位审计资料后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审计资料接收回执(见附件 5)。

承担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接收审计资料时，应填写资料流转表，同时应向审计部门出具审计资料接收回执(见附件 6)。

中介机构送回审计资料时，审计组长或指定人员对审计资料进行清点后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审计过程中擅自更换已报送登记的审计资料。原呈报的审计资料不得抽出、销毁。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应在审计项目审结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或审计组接收审计资料后，经确认不能开展正常审计的项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原因并退回审计局，由审计局统一处理。

第五章 相关责任及附则

第十九条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介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人员不按本暂行办法执行的，审计局有权拒收或拒绝发表意见，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介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审计局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并录入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平台。

第二十条 对报审的审计资料不能满足本规定要求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报审资料违背承诺弄虚作假的、审计局应当在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并依法依规移交有关单位，对建设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新乡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生效。

(2) 新乡市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业务，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引导和保障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全额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设项目；政府财政资金占概算总投资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中介机构及人员

第三条 新乡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审计局）依法负责对全市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及授权审计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审计局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具有一定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聘请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

第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受托审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审计资格的人员组成中介机构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在审计局业务科室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审计业务。审核小组应三人以上，项目主审必须为造价工程师。中介机构应指定一名参审人员配合审计局组成的审计组（以下简称审计组）做综合文员工作，不得选派临聘人员。中介机构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接受审计任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承诺组成审核小组，向审计局书面报送审核小组名单，内容包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及联系方式（如有特殊情况发生改变，需报请审计局批准），并就审计质量和廉政纪律向审计局作出书面承诺。

第六条 审计组召集中介机构及审核小组的参审人员召开审前告知会，中介机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审计组和中介机构按照《新乡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审计资料的报送、交接、管理、使用等。

第七条 中介机构在收到审计资料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对送审结算造价进行书面确认，并向审计组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方案。审核方案经业务科室批准后，由审计组组织中介机构和全体参审人员实施审计。

中介机构在审计期间每周应及时向审计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审计组也应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中介机构确保审计进度和质量。

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收到审计资料之日起 20-60 个工作日内（由于项目类别、规模等差异较大，审核时间由审核单位在审核方案内具体确定）对被审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完毕，就审计情况提交书面初审报告。审计组对初审报告审核后报业务科室。

第九条 审计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现场勘察，中介机构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并按规定做好审计勘查现场取证记录、过程记录、留存审计资料等工作。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查记录，调整和完善初审报告，出具初审报告与现场勘查差异调整清单。

审计组组织中介机构参审人员与被审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必须在审计局指定的场所、时间进行，中介机构审核小组全体参加，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

核对过程中综合文员做好相应的核对记录，对核对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被审单位反馈意见整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参与方签字，向业务科室负责人汇报后，出具初审报告与核对差异调整清单。

第十条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初审报告、现场勘查差异调整清单、核对差异调整清单等资料，编制工程审核定案表，报审计组和业务科室审核后，审计组组织被审计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中介机构提交正式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审核报告（由中介机构负责人和项目主审签字并盖章）、审核结算书、审计查出问题明细表、工程量计算底稿及证明材料、审计证据底稿、审计调整项目汇总表和明细表、初审报告与正式报告对比分析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等。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提交的所有审核结果，由审计机关或由审计机关委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审计机关根据抽查和复核结果，调整审计结果。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在审计项目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要将审计卷宗及时整理归档，将工程送审资料全部返还给审计组。审计局对中介机构资料归档工作随时进行检查。

各阶段审核工作成果、初审报告、审核定案表、质量廉政承诺书、送审造价确认书等书面文件均应当使用审计局统一的固定格式，由中介机构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中介机构公章，各阶段审核工作成果装订成册。

第四章 审计时限与审计纪律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集中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在审核方案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受托审计项目，出具审计结果。审计期限从中介机构与审计局办理项目审计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中介机构提交正式审计报告为止。特殊情况由中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计局批准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审计时限。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应当严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审计工作内容，严格按本办法审计程序要求的时限进行工作。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办理委托审计事项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二）接受可能影响本委托事项正常履行的任何宴请；

(三)以任何方式向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收受或索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四)以任何方式与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私下联系,沟通审计事项;

(五)以审计机关名义从事与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办理委托审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并将回避的事由及时告知审计局: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业务的;

(四)参与自己编制或审核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结算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五章 质量考核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发现提供的重大违法违纪线索、事项,经查证无误,给予奖励,优先委托审核项目或给予审核费用 5%-20%的奖励。

第十八条 市审计局对委托的中介机构实行项目实施过程考核,并根据考核分值支付审核费用。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 100 分,由审计组负责日常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考核办法如下:

(一) 中介机构执业纪律和执业形象

1.内部未构建严格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小组人数不足 3 人,参审人员不具备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未指派专人配合审计组工作,选派临聘人员作为参审人员,出现 1 人(次)扣 5 分。以此类推。

2.中介机构或人员出现泄密事件,发生 1 起扣 10 分。

3.未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审计局书面反映的,出现 1 次扣 5 分,以此类推。

(二) 中介机构履行审计程序

1.中介机构参审人员无故不服从审计组工作安排的,发生 1 人(次)扣 2 分,迟到早退者 1 人(次)扣 1 分,以此类推。

2.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向市审计局提交审核方案、质量承诺、送审造价确认及审计项目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书或提交文件不合格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3.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向审计局提交核对记录、工程审核定案表或提交文件不合格的，出现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

4.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向审计局提交审计成果及提交文件不合格的，出现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

5.不积极配合审计机关的复核工作，未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出现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

6.审计结束未将审计卷宗及时整理归档、未将工程送审资料全部返还给审计组，出现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

7.中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完成审计项目的，每延迟1天扣1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局办公室、人事科和相关业务科负责对中介机构的项目实施过程、审计质量和廉政纪律等进行考核，局监察室对考核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再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给审计机关、建设单位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中介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指派的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介机构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二) 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当利益的；
- (三) 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被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在办理受托事项时发生下列事项，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主审不具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不全程负责的；
- (二) 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三) 审核相关资料未从市审计局获取，而是直接向被审计单位或施工等单位索取的；
- (四) 中介机构参审人员无故不服从审计组工作安排的，累计发生 10 人次以上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第十五条的，市审计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并对该中介机构和涉及到的人员名单向社会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中介机构在审计期间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复核误差率在 1%以上 2%以内的（含 1%），扣除审减费用的 20%；复核误差率在 2%以上 3%以内的（含 2%），扣除审减费用的 30%；复核误差率在 3%以上 4%以内的（含 3%），扣除审核费用的 50%；复核误差率在 4%以上的（含 4%），不再支付审核费用。

[复核误差率= |（ 审计机关复核后审定金额-中介机构提交的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分值在 85 分以下（包括 85 分）的，扣除审计总费用的 10%，考核分值在 75 分以下（包括 75 分）的，扣除审计总费用的 20%，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包括 60 分）的，扣除审计总费用的 30%。考核分值在 50 分以下（包括 50 分）的，扣除审计总费用的 50%。考核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中介机构，不得进入下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招投标的推荐中标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永久负责，对审计项目质量考核或以后发生的审计质量问题以及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审计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建设单位承诺书

新乡市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以及《新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本单位提供了与审计（核查、调查）范围相关的审计资料，并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审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以《审计资料交接清单》为准）。

二、本单位负责建设的_____项目，施工（供货）单位为_____，报审金额已认真进行审核，审核确认的金额为_____元。涉及本工程造价的各项经济、技术、业务事项，均真实、完整地反映在所提供的审计资料中，没有遗漏。

三、本单位已支付的建设项目款没有超过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各相关单位的合同约定比例。对上述承诺，本单位和有关负责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责任。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单位承诺书

新乡市审计局：

本单位向工程建设方提供了与审计（调查、核查）范围相关的审计资料，现由建设单位送达，并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审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以《审计资料交接清单》为准）。

二、本单位施工的_____项目，报审金额已认真进行审核，审核确认的金额为_____元。涉及本工程造价的各项经济、技术、业务事项，均真实、完整地反映在所提供的审计资料中，没有遗漏。对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以及《新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责任。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号:

审计资料流转表

审计项目: _____

送审单位名称: _____

送审人签字: _____

送审资料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审资料目录:

-----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 _____

接收资料人签字: _____

接收资料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收资料目录:

转发资料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发资料人签字: _____

转发资料目录:

----- 参 审 机 构 名 称 : _____

接收资料人签字: _____

接收资料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收资料目录:

交回资料人签字: _____

交回资料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收人签字: _____

附件 5

编号:

审计资料接收回执单

_____:

你单位报审的_____项目审计资料已收到, 具体见资料接交清单、资料目录(后附)。

新乡市审计局_____科

接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编号:

审计资料接收回执单

新乡市审计局:

你单位委托的_____项目审计资料已收到,具体见资料接交清单、资料目录(后附)。

单位:

接收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周期：初审时间 50 天，具体服务周期根据审计工作调整，直至审计完成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3、标段划分：3 个标段

一标段：1#、2#号楼、地下车库，约 1.4 亿，主要涉及土建、普通装修、安装、消防、人防等专业。

二标段：3#、4#楼、门岗、连廊、配电室、接待室，以及项目前期费用等，约 1.1 亿，主要涉及土建、普通装修、安装、消防等专业。

三标段：精装修，涉及水源热泵、室外配套、高压配电、电梯等专业，约 1.1 亿。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项目有关要求：（本项要求须做出明确承诺，如中标后不按此执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出相关处罚。）

1、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且项目开始后每月最多请假 4 天（累计）。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更换，且项目开始后团队人员到岗人数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列示的 60%。

3、每周项目负责人应向审计局汇报工作进展。

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名成员（土木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各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 登记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
4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专业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47分 2、技术部分：23分 3、价格部分：30分
一、商务部分 (47分)	<p>项目负责人 (10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中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以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时间为准)并在本单位缴纳有社会保险，具备者得2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加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取得土木建筑专业和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加2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附证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且项目开始后每月最多请假4天(累计)。</p>
	<p>服务项目团队 (13分)</p> <p>1、基础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2名成员(土木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各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3分；</p> <p>2、加分项：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成员，超过2名的，每多1名加2分，最高得4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成员，每有1名加1分，最高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名加2分，最高得4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更换，且项目开始后团队人员到岗人数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列示的60%。</p>
	<p>企业业绩 (6分)</p>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成果报告日期为准)的建筑面积5000m²以上的办公楼、服务中心等公共建筑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或审减签认表)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三方定案表(或审减签认表)里造价咨询单位栏最多有2人签字，否则不得分。 3、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业绩可重复加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9分)</p>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成果报告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建筑面积5000m²以上的办公楼、服务中心等公共建筑政府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或审减签认表)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三方定案表(或审减签认表)里造价咨询单位栏最多有2人签字,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业绩可重复加分。</p>
	<p>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业绩 (9分)</p>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成果报告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业绩,每份业绩核减率在10%及以上的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附成果报告主要页(封面、项目概况、三方盖章的定案表(或审减签认表)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此项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加分。</p> <p>3、三方定案表(或审减签认表)里造价咨询单位栏最多有2人签字,否则不得分。</p>
<p>二、技术部分 (23分)</p>	<p>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13分)</p>	<p>1、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保证在工期内完成任务、保证成果的高质量并制定保障措施,保障措施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且实际可行的,得5分;保障措施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欠佳的,得3分;保障措施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较差的,得1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p>2、承诺如服务不到位、不及时,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的得3分</p> <p>3、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且实际可行的,得5分;服务承诺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欠佳的,得3分;服务承诺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较差的,得1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p>根据服务要求中各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内容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p>

	<p>阶段实施方案 (5分)</p>	<p>1、实施方案表述清晰、方案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且实际可行的，得5分； 2、实施方案表述清晰、方案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欠佳的，得3分； 3、实施方案表述不清晰、方案不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较差的，得1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p>造价咨询服务效率相关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造价咨询服务效率（如及时满足采购人造价咨询结果）、造价咨询控制质量（如误差率控制）等、有明确保障措施及相关经济处罚措施； 1、服务效率相关措施表述清晰、方案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且实际可行的，得5分； 2、服务效率相关措施表述清晰、方案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欠佳的，得3分； 3、服务效率相关措施表述不清晰、方案不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较差的，得1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p>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三、价格标部分(3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中：基本费费率报价得分（30分） 基本费费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投标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投标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基本费费率以百分比形式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且不得为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备注：

1. 以上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证件、证书等均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有效性作出承诺。
2. 如有业绩造假行为，列入新乡市审计局黑名单并移交相关部门。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信用承诺函
- 四、信用记录查询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项目负责人要求
- 七、专业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同具效益）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注册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 24 个月社保证明；

七、专业要求

至少配备土木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各 1 名，且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能够按照要求选派参加选聘时承诺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中途不作更换；能够解决好审计人员的吃穿住行等费用，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能够执行项目负责人签到制度，脱产全职负责本项目，确保随叫随到；同意每月最多请假4天（累计），否则解除合同等纪律要求。
- 3、我方能够按照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实施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服从管理。
-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 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性别	
注册资金					年龄	
开户银行					学历	
账号					在本单位从业 年限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筑面积 (m ²)	建安造价 (万元)	核减率 (%)	成果报告日期
1							
2							
3							
4							
5							
6							
7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合同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建安造价 (万元)	审减率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后附主要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	投标费率: %
完成期限: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 完成期限指合同履行期限；
- 3、 费率以百分比形式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且不得为零。
- 4、 分包编号：填写系统分包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